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28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施富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 年度偵字第20323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施富棋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共伍罪，均累犯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空氣槍壹支、瓦斯鋼瓶參瓶、鋼珠壹盒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施富棋於民國110 年9 月25日下午1 時10分許，駕駛其女友曾怡靜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曾怡靜，沿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2 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2 段22號斜對面時，竟基於毀損之各別犯意，持空氣槍1 支（不具殺傷力，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，下稱本案空氣槍）裝填瓦斯氣體及鋼珠，隨機朝停放在該處路旁如附表所示之自用小客車5 台射擊，致該等車輛之車窗玻璃均遭鋼珠貫穿破裂損壞，足生損害於該等車輛之車主黃義平、龔世杭、李柏育、許銘宏、古傑崴等人。嗣經警據報於翌（26）日下午5 時3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前，徵得曾怡靜同意搜索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當場扣得本案空氣槍1 支、瓦斯鋼瓶3 瓶、鋼珠1 盒等物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（下稱警卷第3 頁至第9 頁，偵卷第6 頁正、背面）。

㈡證人曾怡靜、證人即告訴人黃義平、龔世杭、李柏育、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徐秀滿於警詢中之證述、告訴人許銘宏、古傑崴簽立之告訴委託書1 份（警卷第11頁至第25頁）。

㈢證人曾怡靜簽立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份、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 張、現場及如附表所示之自用小客車5 台車損照片41張、搜索現場及扣案物照片暨密錄器錄影截圖12張（警卷第37頁至第41頁、第45頁至第52頁、第69頁至第109 頁、第133 頁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。又依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可知（警卷第69頁至第71頁），被告所毀損如附表所示之車輛5 台，雖均係停放在同側路旁，惟停放之位置並非完全緊密相鄰，其間仍停放有其他車輛或有空位相間隔，顯見被告係於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向前行駛之過程中，持本案空氣槍多次、隨機朝路旁停放之車輛射擊，堪認其所犯上開毀損告訴人5 人車輛之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㈡被告前因強盜、搶奪、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5 年度聲字第325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年6 月確定，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5 年度聲字第160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上開2 案接續執行，於108 年11月29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於110 年2 月10日縮刑期滿未經撤銷假釋，以已執行完畢論（下稱前案）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參（簡字卷第13頁至第28頁），其於受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共5 罪，均核與刑法第47條第1 項所定累犯之要件相符。衡酌被告於受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仍未有所警惕，本案犯罪之責任非難程度應予提升，且依本案犯罪情節，並無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之情形，即使依

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，亦不致使行為人所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，即無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所指應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，否則將致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，均予加重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自述因無聊、基於玩樂心態，竟持扣案空氣槍多次、隨機射擊停放在路旁之車輛，除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外，對行經該處之人、車更生有相當之危險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復衡酌告訴人、告訴代理人等人供稱因本件分別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 元至5,000 元不等之車輛維修費用（警卷第16頁、第18頁、第22頁），足認本件犯罪所生之損害非微，且迄未經被告賠償與各該告訴人，有本院110 年12月9 日、同年月10日公務電話紀錄1 份存卷可按（簡字卷第31頁至第32頁）。又被告除前已論以累犯之案件外，另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詐欺、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可參（簡字卷第13頁至第28頁），素行非佳。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及於警詢中自承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職業為工之生活狀況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警卷第3 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及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扣案空氣槍1 支、瓦斯鋼瓶3 瓶、鋼珠1 盒均係屬於被告所有、供其本件毀損犯行所用之物等情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警卷第6 頁至第7 頁，偵卷第6 頁正、背面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均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1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，刑法第354 條、第47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51條第6 款、第38條第2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奕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陳品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　趙建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 條

毀棄、損壞前2 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 萬5,000 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即車主姓名	車牌號碼
1	黃義平	VJ-5252 號
2	龔世杭	2369-JE 號
3	李柏育	8778-L9 號
4	許銘宏	BDP-0788號
5	古傑崴	3782-TG 號